采购城市垃圾分类收集设备

项目编号：20250321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阿瓦提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朴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采购城市垃圾分类收集设备

招 标 人（公章）：阿瓦提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阿不都克然木·阿不都卡地尔

电 话：18009979008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朴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丽萍

电 话：16699070018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教育社区教育路5号原地区电视台601办公室

2025年06月26日

目 录

[招标文件 1](#_Toc24753)

[招标文件 1](#_Toc9166)

[2025年06月26日 1](#_Toc11640)

[目 录 2](#_Toc214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8963)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6](#_Toc3295)

[2.合格的投标人 16](#_Toc11890)

[3.保密 17](#_Toc14191)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招标活动费用 17](#_Toc29131)

[5.踏勘现场 18](#_Toc10098)

[6.询问 18](#_Toc27193)

[7.偏离 18](#_Toc222)

[8.履约担保 18](#_Toc16754)

[9.招标代理服务费 18](#_Toc19933)

[10.招标文件 18](#_Toc27418)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9](#_Toc1309)

[12.投标报价 19](#_Toc30292)

[1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0](#_Toc26523)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_Toc31983)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6570)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_Toc9413)

[17.保证金 21](#_Toc14660)

[18.开标、招标、中标 21](#_Toc3398)

[19.质疑 29](#_Toc1008)

[20.投诉 32](#_Toc4689)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_Toc2886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_Toc16811)

[1.项目说明 34](#_Toc22207)

[2. 垃圾分类房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_Toc1820)

[3.商务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_Toc236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9](#_Toc16811)

[1.相关要求 39](#_Toc23478)

[2.评分标准 39](#_Toc1068)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39](#_Toc26491)

[2.2初步评审表 39](#_Toc9774)

[2.3商务部分 40](#_Toc29730)

[2.4技术部分 41](#_Toc24648)

[3.评审方法 42](#_Toc32064)

[4.评审标准 42](#_Toc6093)

[4.1初步评审标准 43](#_Toc29373)

[4.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3](#_Toc9558)

[5.评审程序 43](#_Toc14780)

[5.1初步评审 43](#_Toc21676)

[5.2详细评审 44](#_Toc9574)

[5.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_Toc4297)

[5.4评审结果 44](#_Toc12129)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45](#_Toc12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13507)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城市垃圾分类收集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招标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人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321

项目名称：采购城市垃圾分类收集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40000.00

最高限价（元）：35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城市垃圾分类收集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城市垃圾分类收集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招标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招标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招标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阿瓦提县花园西路

联系方式：18009979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朴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教育社区教育路5号原地区电视台601办公室

联系方式：166990700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丽萍

电 话：166990700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名称：阿瓦提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阿瓦提县花园西路  联系人：阿不都克然木·阿不都卡地尔  电话：1800997900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朴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教育社区教育路5号原地区电视台601办公室  联系人：张丽萍  电 话：16699070018 |
| 3 | 监管部门 | 阿瓦提县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采购城市垃圾分类收集设备 |
| 5 | 项目编号 | 20250321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招标内容 | 采购城市垃圾分类收集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
| 8 | 最高限价（元） | 3540000.00 |
| 9 | 预算金额（元） | 3540000.00 |
| 10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1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 12 | 交货地点 | 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城区域 |
| 1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是  □ 否 |
| 14 | 项目类型 | 本项目属于工业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 17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8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文件 |
| 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收到时间为准）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以收到时间为准） |
| 23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25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 |
| 26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
| 27 | 保证金的交纳 | 1.金额：人民币35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2.截止为 2025年07月16日11:00前递交，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朴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中原路支行  银行账号:852160012010101974882（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不少于上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特别提示：递交保证金在投标人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不用开收据，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投标人招标文件。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 “项目名称简写及项目编号”，每标段须分别转入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注：为方便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提交“收到退还保证金收据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发送至QQ邮箱2802870191@qq.com；** |
| 28 | 投标文件编制 |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人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上传图片清晰可辨认，不得模糊不清。  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5.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份数：纸质版4份，电子版U盘(PDF格式)2份**。 |
| 29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30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招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招标 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招标”—“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招标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31 |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招标-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
| 32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07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3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招标-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 34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  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5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  ☑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37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7.1 | 投标人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本次招标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投标人文件，仅需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人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 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招标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招标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37.2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7.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监督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招标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 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招标项目招标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  注：请根据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实施条例》；

1.4《政府招标非招标招标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招标质疑和投诉办法》；

1.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2.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2.4.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5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2.7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招标活动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报价有效期

4.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人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参与招标活动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中标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0.招标文件

10.1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
5.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投标人。

1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12.7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8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投标人表和商务投标人表中填写投标人情况。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招标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保证金

17.1保证金的交纳

17.1.1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保证金的退还

17.2.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招标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

17.3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3）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中标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招标、中标

18.1．公开招标

（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招标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招标。

（2）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投标人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招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4）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招标程序。

（5）招标人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招标阶段。）

（7）通过初步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详细评审。

（8）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招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投标人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评标委员会

18.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评标专家的抽取

18.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招标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8.3.6.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18.3.6.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8.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发现投标人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编写评审报告；

18.3.7.7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8.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招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评审程序

18.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18.4.3资格性审查；

18.4.4符合性审查；

18.4.5技术评审；

18.4.6澄清有关问题；

18.4.7综合评审

18.4.8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4.9编写评审报告；

18.4.10宣布评审。

18.5评审

18.5.1资格性审查

18.5.1.1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招标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其投标人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18.5.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人。

18.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招标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与投标人共同对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人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人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澄清有关问题

18.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投标人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人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投标人的报价。

18.6.3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投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投标文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综合评审

18.7.1综合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核实投标人对统一招标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进行综合评审（详见综合评审表）。

特殊情况及处置：（1）招标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招标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18.8中标

18.8.1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8.8.2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中标投标人；

18.8.3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出具评审报告，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投标人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

18.8.4按照有关规定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招标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的，或者招标人推荐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的，其原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原中标投标人投标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否则应予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8.5招标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18.9中标结果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8.9.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之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18.9.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或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投标人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无效：

18.10.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预算的；

18.10.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的；

18.10.4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8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0.9评标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0.10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投标文件的；

18.10.12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8.10.13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投标人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人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8.11废标

18.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不足3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人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8.11.1.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的；

18.11.1.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8.11.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8.12.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标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8.12.1.2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违法违规情形

18.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18.13.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18.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人无效处理：

18.13.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报价：

18.13.3.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8.13.3.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8.13.3.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8.13.3.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8.13.3.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投标人，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XXX政府招标活动：

18.14.1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18.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4.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质疑

19.1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投诉

2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财政部《政府招标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20.2.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招标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0.2.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质量目标：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招标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招标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 **垃圾分类房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垃圾分类收集点 | 59 | 座 |  |

**（一）垃圾分类房基本要求**

**★**1.供电系统：采用太阳能光伏板，配设蓄电池一块。（夜间投口照明用电），市电220v配电系同步统搭载在内，如有需求可随时启用，配电系统需满足设备全套智能化系统及硬件使用。

2．适应环境温度范围：-40℃~40℃。

3．安全性能(1)、抗风等级≥12级。(2)、抗震等级≥8级。

4．分类垃圾房面积标准：长4米，宽1.7米，高≥2.15米，遮阳挑檐0.45米，根据实际情况投标单位自行设计方案。

5．垃圾收集容器：配备1组4个660升铁质垃圾桶（满足国标要求）。

6．垃圾分类投放口数量及安全要求：同一侧面设置4个垃圾分类投放口（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投放口），投放口基本尺寸：500mm，高500mm，投放口工作模式：采用脚踩机械式投放和手推式投放。

7．投口正下方为对开门，供更换垃圾桶使用。

**★**8. 设备配置智能系统（含硬件），全部已预装在垃圾房上，通电即可投入使用。

**（二）垃圾分类房功能要求：**

1．垃圾房项部设置四个吊环，可以重复吊装搬运至其他摆放地点。

2.在垃圾收集桶进出门处设置≥9mm厚防滑面钢板斜坡，方便垃圾桶顺利进出无障碍。

3．设有光声控夜行灯1个，电力来源为太阳能光伏板及蓄电池。

4．温感干粉灭火器1个。

**（三）垃圾分类房主体结构、材料要求**

1．房体主架为整体焊接结构，钢结构加强管和结构金属部件及安装金属部件根据力学原理合理设计配置，确保房体重复吊运不变形，所有焊接点耐腐蚀防锈处理。房屋结构设计及相关材料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墙体为一体硅盐净化板，厚度50mm，内部设置防撞装置，放置垃圾桶撞击墙面导致墙体损坏；

3．地板为厚度3mm的花纹钢板，设备称重系统（秤盘）安装在地板上。

4.所用材料应符合防火要求。

5.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四）、其他要求

1．标志牌、制度牌：按照国家规定设标志标识（GBT/19095-2019），根据垃圾房外观尺寸设置。

2．投放口：设有分类标识。

3．地坪：根据现场情况浇筑混凝土地坪，地坪大小满足分类垃圾房放、固定、投放垃圾及清运作业需求，出料口外延坡道长度≥1.5米，混凝土型号级别高于C25（含C25)，混凝土厚度≥200mm。

（五）、垃圾桶参数

660L铁质垃圾桶参数

规格尺寸：1260\*760\*1070（外径，单位：mm）

容积：660L

整体重量：86kg

桶身1.8MM冷轧钢板压筋、折弯

上边沿：2.0冷轧板折弯成型、拐角处圆弧过度

左右两侧挂钩50圆管、带扶手，底板加筋万向轮。

（六）智能系统软硬件配置

**★**1.智能硬件平台需为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的平台，且平稳运营超过2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设备配置为1块10英寸智能显示屏，1个实时监控探头，4路称重系统，人脸识别模块、二维码扫描模块，IC卡扫描模块。供应商需提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管理云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电脑端基本参数：

站点分布，地图上显示管辖区域内各站点的位置，方便管理者全面掌握设备的具体分布；

设备总体概况，显示全部设备的在线情况、离线情况以及警情情况；

**★**大数据看板，可以一键打开大数据看板，实时显示垃圾回收量、用户分布、清理时长等信息；

其他数据显示，可以展示目前用户注册等情况及截至目前积分兑付情况。

账号管理功能：

使用角色划分，根据管理者角色的不同可划分为：平台管理员、二级管理员、三级管理员。

设备管理用能：

设备数据记录：可以实时获取设备投递记录、回收记录、清运记录

投递记录：可根据选定的时间区间查询设备的投递情况，可显示注册用户的使用记录信息；

回收记录：配备称重系统设备的可回收物分类窗口每次回收重量及选定时间区间回收次数；

**★**清运记录：记录每日、周、月的清运频率及清运的及时程度

用户管理功能：

用户注册，通过公众号可进行注册，对注册用户进行区域化管理，注册用户按分类正确投放垃圾可获取相应的奖励积分，以此鼓励居民进行分类垃圾的正确投放。用户注册成功即生成个人账户，可绑定家人形成共用的家庭账户，设置普通用户、优质用户、黑名单用户塑造荣誉形象。

用户手机端参数：

用户注册可以在微信公众号或服务号上进行注册登录并绑定手机，设置人脸识别图片，生成用户专属身份识别二维码，接收平台消息，查看投放记录及积分获取记录，设置关联家庭成员；

积分提现，注册用户手机端申请积分折现，注册用户通过公众号个人账户可申请积分折现，经审核，分类投放无异常行为可进行线上返现，打入居民微信账户中；

商超兑换，注册用户在指定兑换点进行积分兑换物品，注册用户通过公众号个人账户出示个人二维码可在指定商超进行物品兑换；

附近站点，打开【附近站点】，地图上显示以用户为中心半径5公里内的垃圾收集站点和兑换点位，可直接导航至设备处；

登录投放，用户对垃圾自行分类后，扫描二维码或以人脸识别、刷IC卡等方式登录设备，并选择需要投放的垃圾种类按键，投口自动打开，投递完毕后投口自动关闭。

**3.商务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3.2交货地点**★**

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城区域。

3.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产品到场开始安装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40%的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到合同金额30%。

3.4验收★

3.4.1物品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物品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质量保证期★

3.5.1 质量保证期2年。

3.5.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指导、维护及培训服务。

2、维修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 天内维修完毕；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如果2天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果中标方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应协助甲方维修及配件供应。

**注：以上要求标“★”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则按废标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经招标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有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招标公开招标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30分 | 70分 | 100分 |

2.2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2.2.1 | 资格性审查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落款日期为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之后） |
| 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明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明细） |
| 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成立的单位提供本年度至今的财务报表或2025年7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 （无须供应商提供，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 2.2.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按要求提交了保证金 |

2.3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2.3.1 | 报价得分（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注：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的情形。 |

2.4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 2.4.1 | 智能系统软硬件配置（0-7分） | 投标人提供智能系统软件配置的①功能完整性②数据安全③系统性能④兼容性与对接能力⑤用户体验⑥售后服务与维护⑦合规性与认证，可得0-7分，评委根据内容进行赋分。 |
| 2.4.2 | 投标人生产及供货能力证明  （0-3分）​  ​ | 投标人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2015；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4.3 | 货物性能与质量（0-8分） | ①垃圾分类房参数其中带★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得1分，共 5分。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检验报告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  ②投标人需提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管理云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4.4 | 功能与美观设计（0-8分）​  ​ | ①功能布局合理性：垃圾分类房内部功能区域划分清晰，可得0-2分，评委根据内容进行赋分。  ②各区域空间利用合理，便于居民投放和垃圾清运，额外加 0-2 分，评委根据内容进行赋分。  ③外观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性：外观设计与周边环境风格相融合，具有较高的美观度，可得0-2 分，评委根据内容进行赋分。  ④外观设计独特且能起到宣传垃圾分类的作用，额外加 0-2 分，评委根据内容进行赋分。 |
| 2.4.5 | 业绩  （0-6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有垃圾分类房或类似环保设施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案例得 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 |
| 2.4.6 | 交货期与进度安排（0-8分） | ​①投标人承诺提前交货且不影响货物质量和性能的，每提前 1 天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  ②提供详细的1.配送车辆安排2.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3.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4.安装人员安排5.安装实施方案，可得0-5分，评委根据内容进行赋分。 |
| 2.4.7 | 售后服务  （0-10分）​ | ①售后服务体系：提供详细的垃圾分类房售后服务方案，涵盖设备维修、部件更换、日常巡检等内容，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评分，可得0-6分，评委根据内容进行赋分。  ②质保期：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售后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证明文件，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人员须提供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  ④提供单位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4.8 | 施工方案  （0-12分）​ | 施工组织设计：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流程、人员安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的重难点以及应对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可得0-12分，评委根据内容进行赋分。​ |
| 2.4.9 | 应急处理方案  （0-8分） | 提供突发故障的应急处理方案，如①垃圾分类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正常投放②垃圾满溢超出设施承载能力③大风、冰雹、沙尘等极端天气影响设施运行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下的消杀与防护，等至少 4 类场景，方案逻辑清晰、流程明确，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可得0-8分，评委根据内容进行赋分。 |

3.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初步评审标准

4.1.1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分。

4.2.4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评审程序

5.1初步评审

5.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报价函中报价与招标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进行招标，投标人进行一轮报价，为投标文件内报价，以投标文件内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确定一名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5.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投标人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2；

5.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投标人得分：∑1+∑2

5.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评审结果

5.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招标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人名称） 以 （政府招标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招标。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数量：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招标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招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6%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投标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政府招标诚信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九、技术文件

一、报价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内容 |  |
| 交货期 |  |
| 质量目标 |  |
| 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七、政府招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招标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招标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招标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技术文件（格式自拟）